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2022年电子学院高性能GPU 计算服务器采购

项目编号: 2022BFAHZ02083

采 购 人:安徽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7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 项目编号: 2022BFAHZ02083
- 2. 项目名称:安徽大学 2022 年电子学院高性能 GPU 计算服务器采购
-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4. 项目单位:安徽大学
- 5. 项目概况: <u>安徽大学 2022 年电子学院高性能 GPU 计算服务器采购</u>,详见招标文件
 - 6. 资金来源: 财政支付
 - 7. 项目预算: 59.6 万元
 - 8. 最高限价: 59.6万元
 - 9.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货物
 - 10. 标段(包别)划分: 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u>申请人的资格要求</u>。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 2.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大学

地 址: 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 111 号

联系人: 刘欢

电 话: 0551-6386128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六楼

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551-6622364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 400 998 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 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 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电 话: 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 1	采购人	安徽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 3	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 4. 4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3. 4. 5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3	现场考察	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	
		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8. 1	网上询问截止时 间	2022年 10月 9日 17时 3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个包	
J. 1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13.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 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3	开标现场提交的		

	其他材料要求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0	投标文件解密时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		
17. 3	间	计时为准)		
18. 1	开标时间	<u>详见投标邀请</u>		
10.1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19.1	页俗中旦 	进行审查。		
20. 3	核心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22, 2	 评标方法	□ <u>最低评标价法</u>		
22.2	ИМЛИ	☑ <u>综合评分法</u>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		
22.3	报价扣除	<u>\\\\\\\\\\\\\\\\\\\\\\\\\\\\\\\\\\\\\</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		
	评标委员会推荐			
26. 1	中标候选人的数	<u>1-3 家</u>		
	量			
26. 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u> 		
	随中标结果公告			
28. 3	同时公告的中标	(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人的投标文件内	(3) <u>投标业绩承诺函</u> ; (如有)		
	容	(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 ; <i>(如有)</i>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6)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	
00.1	中标通知书发出	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	
29. 1	的形式	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	
		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引发的相关责任。	
30. 1	告知招标结果的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50.1	形式	□评标现场告知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 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履约保证金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1.1		(3) 收取单位: <u>采购人</u>	
		(4)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	
		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免收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质疑函递交方式、	接收部门: <u>纪检监察室</u>	
36. 3	接收部门、联系电	联系电话: 0551-66223642	
	话和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徽州大	
		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37	其他内容		
		(1)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	
		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	
	 关于联合体投标	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	
37. 1	大丁联合体投标 的相关约定(<i>本项</i>	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7.1	的相关约定(<i>本项</i> <i>目不适用)</i>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	
	<i>日小垣用)</i>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	
		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是否允许大中型		
37. 2	企业向小微企业	□是 ☑否	
	分包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	
		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	
		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	
37.3		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01.0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	
		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	
		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	☑无 □图纸 □光盘 □_/_	

子版招标文件以	获取方式:		
外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		
	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		
	保或签订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		
	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		
	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		
	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		
里安旋不 	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		
	项目后续工作;		
	(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		
	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		
	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		
	其违约责任。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क्रम उप के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解释权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		
	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负责解释。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			
37. 7		定为 投标无效 ,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1.1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			
		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			
		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8	其他补充说明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 2.1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 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u>投标人须知前</u> 附表。
-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4. 5 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 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u>投标人</u> <u>须知前附表</u>。
-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7.3 投标人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8.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注: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投标人须知</u>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 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 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

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 28.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投标人须知前</u>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货物需求

(一)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符合性审查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 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5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3分		
工長和預		符合性审查项,超过3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		
无标识项		投标被拒绝		

(二) 货物指标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所属 行业
		1、■机型: 2U 机架式, Intel C621A 主板芯片组,		
		主板同时配置 TCM(TPM)加密模块(投标文件中		
		提供生产厂商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标配原厂导		
		轨;		
		2、★CPU: 配置≥2 颗第三代 Intel Xeon 系列处理		
		器(Ice Lake), 单颗 CPU 内核数≥24, 基准频率≥		
		2.1GHz;		
		3、●内存:配置≥768G ECC Registered DDR4 3200		
		内存; 内存插槽: 32 个 DIMM 插槽;		
		4、●磁盘组:配置≥2块 480GB 企业级 SSD 硬盘;	2台 🗆	
		5、RAID 卡: 配置≥1 块 2GB 缓存 RAID 卡, RAID		
		控制卡支持 RAID 0/1/5/6;		
		6、网络:提供≥4个千兆以太网络接口;		
1	▲GPU	7、2根六类3米长网络跳线(红色一根,黄色一根)		工业
1	服务器	8、★GPU 卡要求: 配置≥2 块 NVIDIA Tesla A100		_L_1K
		40GB GPU 卡, GPU 支持 8 个单宽或 3 个双宽 GPU。		
		9、配置 1 口 100G 的 IB 卡及 5 米 100Gbps IB 高速		
		线缆;		
		10、●PCIE 插槽: 最多可支持≥10 个 PCIe 插槽 (投		
		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商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		
		11、集成 BMC 管理模块,支持 IPMI、KVM over IP、		
		虚拟媒体等功能;		
		12、电源: 配置 1+1 冗余电源模块(1800W)		
		13、■管理:		
		1) 配置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原厂企业级		
		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虚拟控制台操作功能。(投		
		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商服务器管理软件的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 2)移动 APP 管理功能:为保证服务器远程监测、管理能力,需配置 IOS 或安卓 Android 平台移动 APP,实现远程查看服务器设备状态、审计日志和报警信息,远程开关机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移动 APP 功能截图和 APP 下载网址证明);
- 14、■服务器稳定性:设备工作温度最高支持 0-50 摄氏度稳定运行(**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 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上须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
- 15、■高可靠性运行:设备满足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的值≥150000 小时(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 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上须 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
- 16、●配置本次所需的正版(含 License 许可)集群管理软件,包括集群管理软件,集群监控软件,作业调度软件等功能。提供一个统一的图形界面来简化高性能计算的操作:图形化界面分为管理员界面,用户界面和操作员界面。集群管理提供了集群节点管理,远程开机/关机,远程登陆,远程查看硬件警告信息;提供并行 shell 和并行拷贝,支持查看集群操作日志。
- 17、■数据拯救服务:为保证数据安全性,生产厂商 提供硬盘数据丢失拯救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 厂**商官网链接和截图证明**),由原厂商提供数据拯救 服务。
- 18、■集群实施服务:此批采购设备要扩容部署到原有学校超算系统,需完成以下系统实施服务,并包含所有需要的正版超算集群软件和作业调度软件等:

- 18.1.HPC 硬件计算资源与 AI 硬件计算资源融合部署, 计算集群要求与采购人已有的 LDAP 用户认证集成, 实现统一用户认证:
- 18.2.将此次设备扩容部署到 Lustre 并行文件系统, 实现 IO 节点冗余与磁盘配额功能, 读写性能达到要求:
- 18.3.部署超算中心 SLURM 作业调度系统;
- 18.4.部署操作系统和各种并行环境,比如: Compiler、MPI、Intel 工具集等:
- 18.5.AI资源要求以容器方式实现 Caffe、TensorFlow、MXnet 的快速部署与切换;
- 18.6.普通用户不能直接 SSH 登录至没有被分配的计算节点:
- 18.7.提供四项基本测试(Linpack、Stream、IMB、IOzone),项目实施验收时提供详细的测试报告;
- 18.8.提供原集群全面诊断、性能检测、新配置节点与原集群整合、调试;
- 18.9.提供不少于 3 天的集群使用与管理培训,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Linux 操作系统、集群管理、作业调度系统、并行文件系统的使用和管理等;
- 18.10.系统实施服务中的集群性能管理及监控系统都是需要生产厂商提供实施服务。
- 19、●运维服务要求:
- 19.1.要求提供及时的在线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本次新增计算节点和超算中心与本次相关联的现有计算节点,服务方式包括邮件、电话、专属微信群等,要求 5x10 小时人工值守,5 分钟内响应;
- 19.2.提供全面的集群技术支持,操作系统、作业调度系统、文件系统、用户认证系统等系统级别运维

技术支持,以及应用优化服务等;

19.3.配备专业的支持专家团队,远程 5x10 小时工程师第一时间响应并解决基础问题,复杂故障由专家工程师解决,提供各个应用领域的专家支持,远程无法解决时本地工程师快速赶到现场;

19.4.提供主动的作业性能报警,主动式运维,实现 秒级监控,给用户提供完备、详尽的告警及故障发 现信息,第一时间发现故障并通知到用户、管理人 员。当作业出现性能问题时,通过专属微信群将分 析结论实时告知到用户,并提供可行的优化建议;

19.5.提供严密的集群安全防护,当出现新的安全漏洞时及时修补,采用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入侵检测、恶意登录检测、弱口令检测、防火墙检测、安全策略检测、高危漏洞修补;

19.6.提供全面的运维分析报告,集群系统资源、系统安全、应用程序等各方面汇总分析,可根据用户的实际情况提供运维定制内容和报告;

19.7.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咨询服务,针对 HPC 设备选型、产品交付、售中部署、应用环境调优、在线运维指导、售后技术支持等客户关心的问题;

19.8.中标人提供 1 名现场驻场服务人员,每周一次 5*8 小时驻场服务,及时沟通、解决问题与故障; 驻场服务人员要求具有 5 年以上服务器集群运维经验,熟悉各种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的安装和配置,熟悉 Linux 系统、熟悉 TCP/IP 协议,熟悉 C/C++/Fortran 语言,熟悉 Shell/Python/Perl 脚本语言,能独立编写集群并行计算测试程序,熟悉 SLURM 调度系统配置,能独立完成整个集群软硬件系统的维护工作。合同签订后人员进场服务前由采

购人核实相关资料。

20、售后服务:提供生产厂商3年(7x24小时)上门服务,硬盘不返还服务;所有配置原厂预装出厂,不得有任何拆改配现象,原厂官网可查询配置详细情况、服务内容、服务级别、服务年限等。由工厂直发货至采购人处。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 约期间采购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7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 在投标人须知 正文第 19. 2. 1 条中的不良信 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函、 无不良信用 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并加盖投 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 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 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 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 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关键性指标项(标 注★)及无标识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六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 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 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 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六(6.1商务响应 表)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1、■代表重要指标,每满足一项得5分,	0- <u>45</u> 分
	标注"■"	共 <u>6</u> 项,共计 <u>30</u> 分;	
	和"●"的	2、●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3	
	技术参数及	分, 共 5 项, 共计 <u>15</u> 分。	
	要求响应性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	
		中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供货安装等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	0- <u>5</u> 分
		运行等方面的实施方案,由评标委员会	
		综合评分: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方案详尽科学、详实细致,进度计划合	
		理,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5分;	
		方案比较详细、可行,进度计划具有一	
		定的科学合理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	
		要的,得3分;方案较为简单,科学性、	
		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1分。差或未提	
		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	
		方案详尽完善, 详实细致, 科学合理,	0- <u>5</u> 分
		有利于保障项目产品后期正常使用的,	
		得 5 分; 方案比较详细、可行, 基本满	

		足项目产品后期正常使用的,得3分;	
		方案较为简单,科学性、针对性有待提	
		升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	
		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所投 GPU 服务器的生产厂商	
	授权书及售	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	
	后服务承诺	分。	0-1 分
	函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投标人体系认证	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 分
		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注: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以	
		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	
		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	
	投标人资信	性证书(二级及以上)的,得4分。	0-4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1.拟任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	
		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师证书,得3分;	
	供应商技术	2.拟任项目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计	0.5.4
	服务能力	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	0- <u>5</u> 分
		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	
		注: 1.同一人员不得兼任以上岗位。	
		2.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	
_			

		人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其中	
		任意一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提	
		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价格分统一系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价格分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分。其他投标人		
(30分)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100	

2.3.3 分值汇总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大学 2022 年电子学院高性能 GPU 计算服务器采购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26605 号

项目编号: 2022BFAHZ02083

买 方: 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卖 方: 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 - 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u>公开招标</u>方式采购活动,经<u>评标委员</u>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 (一) 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_个月。
-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 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收受人为_____,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 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 予警告。
-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九)若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买方将追究 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卖方承担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签约地点

太合同在	ケー ケー・ケー・ケー・ケー・ケー・ケー・ケー・ケー・ケー・ケー・ケー・ケー・ケー・ケ	さ江。
八合旧件	4	يارا ح

十一、合同的终止

-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 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u>陆</u>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 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大学 2022 年电子学院高性能 GPU 计算服务器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大学 2022 年电子学院高性能 GPU 计算服务器采购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大学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 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 标服务费。
-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 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8.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	已子签章: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 行贿犯罪档案;
 -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组	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	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	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	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
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ζ.,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 号规格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	计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 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 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扩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本项目不需此件)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 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 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	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		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二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	位名称)为联合	体牵头	(°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 联合体牵	头人负责投标项	目的一切	刀组织、协	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	J名义参加项	目的投标,代理	人在投	示、开标、	评标、合
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	切文件和处	理与本次招标有	关的一	刀事务, 联	合体各方
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	任。联合体中	中标后,联合体各	方共同	与采购人名	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	E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五内部的职责	分工及各方负责	長内容的	合同金额	i占总合同
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	负责内容	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í:%;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	负责内容	的合同金
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í:%;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价	本在中标后口	页目实施过程中的	的有关费	用按各自	承担的工
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协议是	是合同的附件,为	付联合体	各成员单	位有合同
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	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点	或者合同]履行完毕	后自动失
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号	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写	戊 盖章)
•••••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 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 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安徽大学)</u>的<u>(安徽</u>大学 2022年电子学院高性能 GPU 计算服务器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u>	<u>l所属行业)</u> 行业; 制造商)	勺 <u>(企</u>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ī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	j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3.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 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	 文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方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人电子签章:
В	期: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大学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 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 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 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 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 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 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 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

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 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 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 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 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 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